**创客联盟平台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东申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清华大学基础训练中心。(i.Center)

为了国家的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及机械工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进一步推进创新人才培养，提高自主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学科研发及制造业的实践结合，融合产业发展，甲乙双方决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由甲方开发并维护“创客联盟服务平台”系统，以使乙方顶级的机械学科研发能力与产业资本作无缝链接；促进人才培养、学科队伍建设及引导国内高端制造业进步发展。现经双方的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由甲方建设可由PC网页端、APP、微信公众号及其它社交软件（公众媒体）的端口进入的“创客联盟服务平台”，以作为乙方师生及其它科技人才与企业、投资公司之交流平台。该平台的服务功能设置、版块行业分类、技术参数、数据采集、运行模式详见附件一。

二、乙方在清华大学校园内免费提供场所，甲方组建团队对该平台系统进行独立研发完成并进行日常的管理及后台维护。但是甲方组建的团队中，乙方亦需派驻人员参与，并担任重要的职位。

三、该平台系统为公益性的交流平台项目，但不排除将来对研发项目产业化过程中会产生相关收益。

对于进入“创客联盟服务平台”系统的乙方研发项目，甲方有优先购买权或使用权，并对其进行产业化。

四、“创客联盟服务平台”系统建成后，乙方应当将其视为其科研项目产业化最主要的载体，在乙方的教学中应当大力宣传，并引导乙方（含清华大学其它院系）师生进入该平台系统。（详细计划详见附件二.

五、“创客联盟服务平台”系统（含大数据）以及系统的后续开发、维护，以及该系统对产业资本、其它公众（除乙方师生外）的推广、宣传，是甲方的责任，亦是甲方的核心利益。乙方对此核心利益及相关知识产权予以尊重。

前述亦为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

六、双方合作期暂定为十年，从“创客联盟服务平台”系统开始运行时计算；期限届满时，可由双方协商决定合作之情况。

七、本协议条款多为原则性的框架规定，因此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具体细化到每一执行事务时，双方亦须平等协商、诚信合作，对相关条款以书面方式进行补充，完善双方的权责。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2015年07月08日签订于北京市